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飲用水管理

鑑別單位：

法規名稱	D001 飲用水管理條例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實際情形說明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對應措施
第一條	<p>第一章 總則</p> <p>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三條	<p>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來源如左：</p> <p>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p> <p>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p> <p>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p> <p>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四條	<p>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十二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水質管理</p> <p>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者，應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其屬第八條指定之公私場所設置之飲用水設備者，並應定期將水質狀況紀錄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十五條	<p>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查驗飲用水設備、飲用水水質或索取有關樣品、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罰則</p> <p>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條	<p>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三條	<p>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作成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或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布水質狀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未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紀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p>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四條之二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有關釋示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之疑義。

環保署 環署毒字第○○○七四九四號函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定義為：「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因此，公私場所設置有前述飲用水設備供公眾飲用者，即使其飲用水設備標示有「不得生飲，必須煮沸」，仍屬本條例第四條所規範之「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至「公私場所」係泛指所有公私場所，包括設置前述飲用水設備於室內供員工飲用者。

二、公私場所設置前述飲用水設備僅供應熱水供公眾飲用者，仍需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水質檢驗。

◎有關飲用水設備之疑義。

環保署 環署毒字第○○一二四八三號函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因此，公私場所設有前述飲用水設備供公眾飲用者，將其飲用水設備「濾心拆除或改設煮沸式開水機」後，若仍經其它處理或是將煮沸後之水以管線連續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者，仍屬本條例第四條所規範之「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依法仍應予查驗水質。

◎有關自來水公司設置於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生飲台是否屬於飲用水管理條例所指之飲用水設備疑義。

環保署 環署毒字第○○一五一九〇號函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定義為「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因此，自來水事業設置之生飲台，係屬自來水有關之設備，不屬本條例第四條所規範之「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二、惟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各使用單位所設生飲設備，若未經使用保管單位之蓄水池或其處理單元，而為自來水單位直接之供水時，其水質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時，則應歸責於自來水事業單位。

◎有關飲用水設備之疑義。

環保署 環署毒字第○○一六八七三號函

一般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若係「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定義「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因此，公此場所設有前述飲用水設備供公眾飲用者，若其飲用水設備僅是具煮沸功能之鍋爐或煮沸式之開水機，且未經其他處理或未將煮沸後之水管線連續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者，因無需要定期維護清洗之

濾心或濾料（材），則不屬本條例第四條所規範之「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因此，無需檢驗其水質。

◎有關市售「電能開水機、桶裝式飲水機及桌上型開飲機」是否為飲用水設備之疑義。

環保署 環署毒字第○○二九〇二三號函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飲用水設備」含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明定「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故有關市售「電能開水機、桶裝式飲水機及桌上型開飲機」，若無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之功能，自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4